

证券代码：832762

证券简称：大洋教育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62	大洋教育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根据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表现，编写提交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律法规要求，根据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及表现，编写提交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法律法规要求，编写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法律法规要求，编写了 2023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法律法规要求，现提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利润将不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购买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广州大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601 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真真 联系电话：020-38258775 传真：

020-38258371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3 号楼 60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住宿由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